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¹/吾等¹_____

寓¹_____

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²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

或若非上述人士則為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記號，表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閣下擬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希聖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筱夫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冠雄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考慮及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上限。		
	特別決議案		
9.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空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乃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